

独立董事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99,389,683.7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刘维 何悦

2010 年 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悦（签字）

刘维（签字）

2010年2月8日